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本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本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178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2.00%。利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計算。

本超短期融資券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开发售。本超短期融資券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債務等。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